

附件一

切結(同意)書

本校申請貴所保護區內學童營養餐費補助，確實未有
依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性質相同之補助，如有違反或不實，
願繳還所受領之補助金，並負一切法律上相關責任，特此
切結。

此致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(此處請蓋學校大印)

中華民國年月日